

延边州教育系统 2021 年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6 日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收入总表
- 七、部门支出总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州教育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州委关于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州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起草教育单行条例草案和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

（二）深化全州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

（三）负责指导全州各级各类学校规划建设、后勤管理、教育资助、教育技术装备、教育信息化等工作，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和发布。

（四）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制定州本级教育经费筹措和管理办法，监督指导全州教育经费投入和管理情况。

（五）指导实施全州教育督导工作，对下级人民政府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和评估。

（六）统筹管理全州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和民族教育等工作，负责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推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指导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和课程改革，指导全州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

（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教育、德育教育、

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和劳动教育工作，统筹管理学校招生考试工作。

（八）统筹管理全州职业与成人教育、民办教育、继续教育和终身教育，制定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指导文件，指导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建设和就业指导工作。

（九）负责全州教师工作，组织实施教师资格制度，指导管理各级各类学校教师、校长的继续教育工作。

（十）负责执行教育系统劳动工资和人事管理制度，组织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考核任免局属单位干部。

（十一）负责管理全州语言文字工作，制定语言文字相关管理制度，协调监督和检查全州语言文字的规范应用工作。

（十二）负责全州教育系统党的建设，研究制定全州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州教育系统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

（十三）负责指导教育系统外事工作，按照国家和省统一组织和规定，承办教育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四）承担教育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五）完成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州教育局机关设 6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

办公室、发展规划处（财务处）、基础教育处（民族教育处、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处）、职业与成人教育处（教育督导室、学校安全处）、教师工作处（人事处、州汉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州委教育工委综合处（党建工作办公室）。

下设 11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东北朝鲜民族教育科学研究所、延边州教育学院、延边州招生考试服务中心、延边第一特殊教育学校、延边大学师范分院、延边第一中学、延边第二中学、吉林广播电视大学延边分校、延边职业技术学院、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学校、延边州教育事业发展中心。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6,209.5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820.82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保重点保必须”和“能在 2021 年体现实际支出”的原则，项目支出尽量做到预算当中。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16,209.5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6,209.52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068.29 万元，占 99.13%；事业收入 141.23 万元，占 0.87%。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16,209.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071.52 万元，占 92.98%；项目支出 1,138.00 万元，占 7.02%。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3,192.73 万元，占 87.53%；公用经费 1,878.79 万元，占 12.47%。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068.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068.29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13,061.5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7.7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19.6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29.35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6,068.29 万元，其中：其中：基本支出 15,033.52 万元，占 93.56%；项目支出 1,034.77 万元，占 6.44%。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3,154.73 万元，占 87.50%；公用经费 1,878.79 万元，占 12.50%。教育支出 13,061.54 万元，占 81.29%，主要用于本部门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项目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7.77 万元，

占 9.69%，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19.63 万元，占 3.86%，主要用于本部门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的缴存。住房保障支出 829.35 万元，占 5.16%，主要用于本部门教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068.2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154.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878.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5.7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31 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和 2020 年预算数相等。2.公务接待费 15.9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31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接待管理。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9.8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一致。其中，公

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8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严格贯彻中央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加强公务用车管理。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教育局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3.6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0.5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财政负担车辆 11 辆。本部门 2021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绩效评价请见附件。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